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原凭祥才源糖厂生产区地块对外招租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招租方为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租方”），招租方拟对“原凭祥才源糖厂生产区地块对外招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租，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招租地块基本情况

1.1 招租地块名称、面积等

序号	招租地块名称	场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地块一 (成品糖仓挡雨棚、东面地块)	9434.70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含临时构筑物、空地
2	地块二 (成品糖仓)	1832.00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混凝土结构仓库
3	地块三 (西面地块、地磅室)	26953.30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空地、建筑物组成

1.2 招租地块位置：广西崇左凭祥市夏石镇原凭祥市才源糖厂。

1.3 招租地块的用途：详见上表备注。

1.4 招租地块的状况以土地现状为准，竞租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到招租地块所在地对招租地块的现状进行实地踏勘，凡参加竞租者均视同已经实地踏勘，确认了招租地块的范围、面积及土地现状，招租方以土地现状交付。

1.5 招租地块的其他详情详见本公告附件附件一。

二、本项目招租竞争性磋商范围及租赁期限

2.1 竞租方可对本公告第一条范围内的一个地块或多个地块或一个地块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即竞租方可竞租本公告第一条范围内一个地块或多个地块。具体地块划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3 租赁期限：3年。

三、竞租方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竞租方为单位或个人均可。

3.2 如竞租方是单位的，竞租方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帐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正副本及复印件，且竞租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公司；
- (2)、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如竞租方为个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个人身份证件，且竞租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三年内在公安机关有案底的个人；
- (2)、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竞租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租项目中同一地块的竞争性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竞租方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招租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5.1 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竞租方须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招租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帐号：2102 1260 0924 2000 261

5.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5.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竞租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未成交竞租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招租方在确定成交竞租方并收到未成交竞租方按本公告附件六格式提供的《关于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5 成交竞租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

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招租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租方另外将招租地块租赁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租赁的人力、物力成本等），竞租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租方有权拒绝竞租方继续参与招租方的任何业务。

- (1) 竞租方未在招租方通知的期限内与招租方签订合同的；
- (2) 竞租方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竞租方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4) 竞租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竞租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招租方订立合同的；
- (6) 竞租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响应本招租项目的竞租方在招租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递：

7.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三格式），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附件附件五内容），竞租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 竞租方为单位时还应递交：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附件四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竞租方为个人时还应递交：竞租方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2 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竞租方名称及响应的招租地块，并写明竞租方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如是个人响应的，以摁手印方式代替盖公章。

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17:00。

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行政科董瑞强处，联系方式：15177817481。

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租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7.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竞租方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7月21日，具体按招租方安排。

九、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9.1 竞争性磋商时间：预计2020年7月23日10时00分，具体按招租方通知。

9.2 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微信多人会议形式。

9.3 招租方对各竞租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竞租方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竞租方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竞租方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如果招租方未通知竞租方到现场进行磋商，即表示竞租方不需到现场进行磋商。

9.4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招租方可给予竞租方最终报价的机会。竞租方应按照招租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9.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十、确定成交竞租方

10.1 招租方将对竞租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按整体租赁方式或分块租赁方式确定成交竞租方。

10.2 成交竞租方确定后，招租方向竞租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未成交竞租方，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10.3 竞租方理解并同意，招租方不一定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如竞租方的报价低于招租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招租方的要求的，招租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招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签订

11.1 确认成交竞租方后，成交竞租方应在招租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招租方签订合同。

11.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五。竞租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五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二、监督投诉部门：

集团内审部门：0771-5663494。

十三、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13.1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总部：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联系人：
韦尚言先生 电话：0771-5538259；15677169313

13.2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宁明县城镇花山路 272 号，看现场联系人：
董瑞强先生 电话：15177817481

十四、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竞租方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招租方竞争性磋商
开标→招租方与竞租方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竞租方→签订合同。

招租方：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公告附件：

附件一：地块详情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附件三：竞争性磋商书

附件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附件六：关于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

地块①

地点：成品糖仓挡雨棚+东面地块（生产地块内），
性质：临时构筑物+空地，占地
面积约：9434.7 m²。

地块②

地点：成品糖仓
（生产地块内）；
性质：混凝土建筑物，建筑
面积：1832 m²。

地块③

地点：西面地块+地磅室
（生产地块内），
性质：空地+混凝土建筑物，占
地面积：26953.3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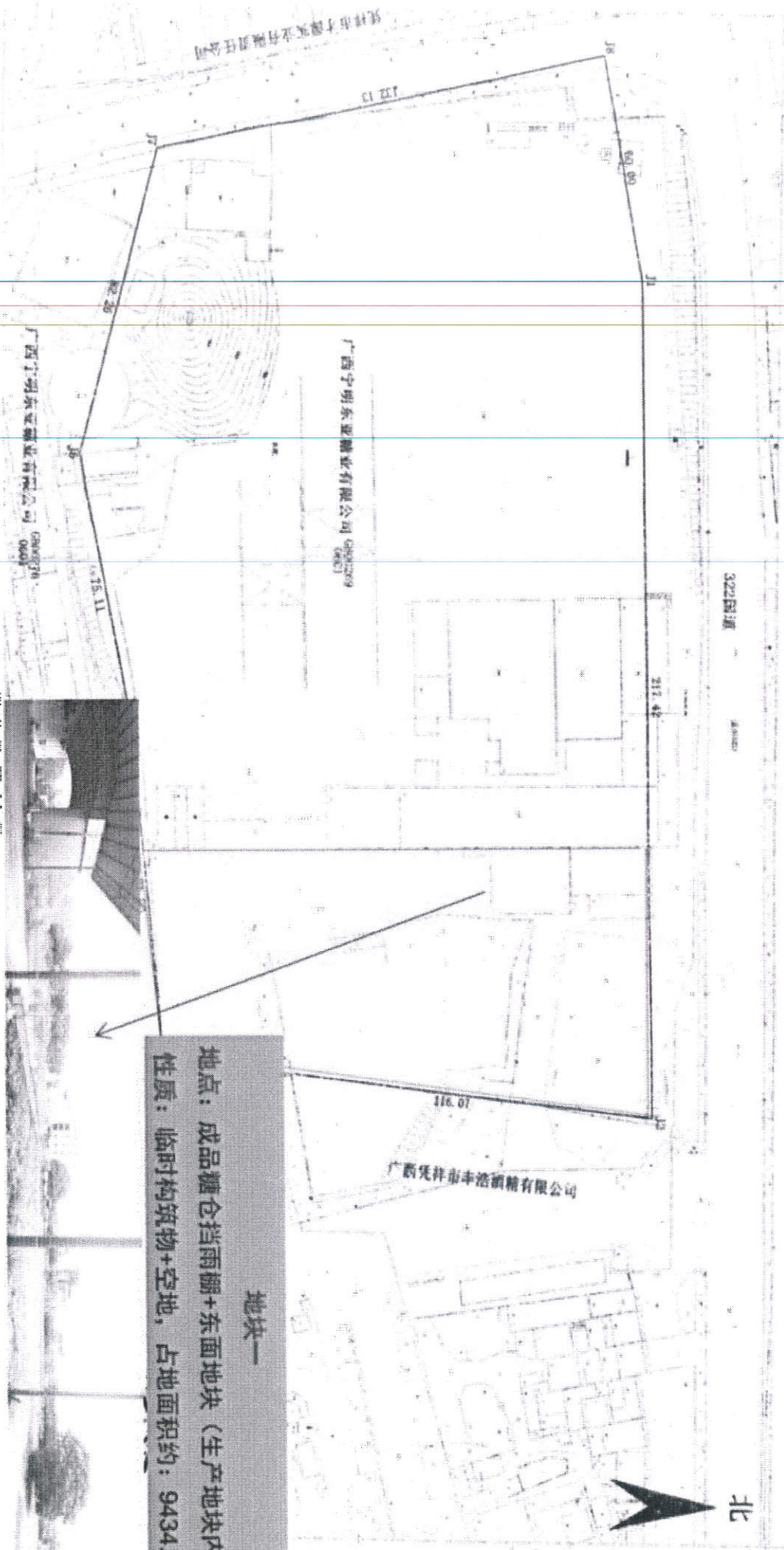
宗地附图

宗地代码：451481103006GB00269

所在图幅号：2447.20-386.00

土地权利人：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38220.00平方米



地块一
地点：成品糖仓挡雨棚+东面地块（生产地块内），
性质：临时构筑物+空地，占地面积约：9434.7 m²。



宗地图

宗地代码: 451481103006GB00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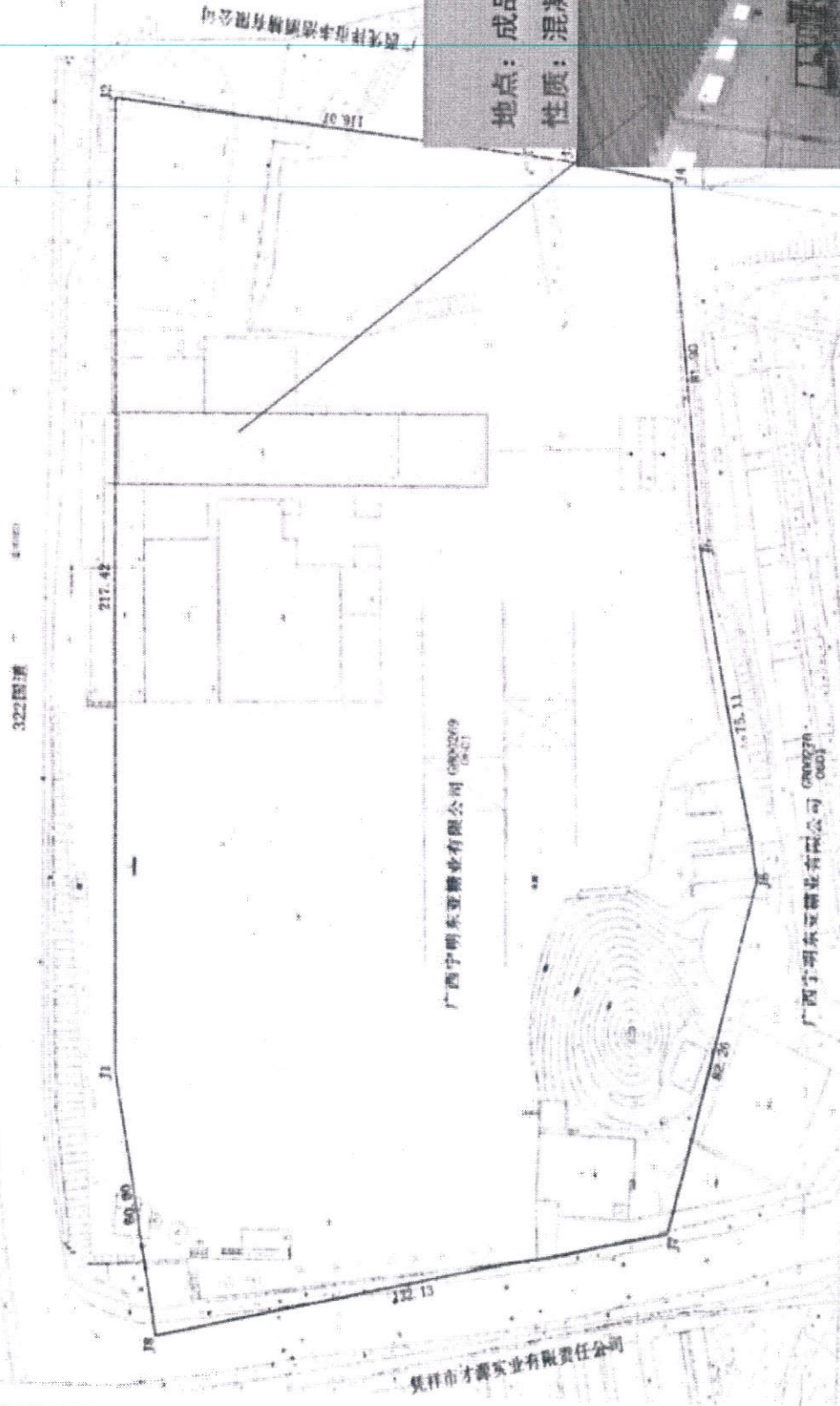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2447.20-386.00

土地权利人: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8220.00平方米

322图幅

北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0000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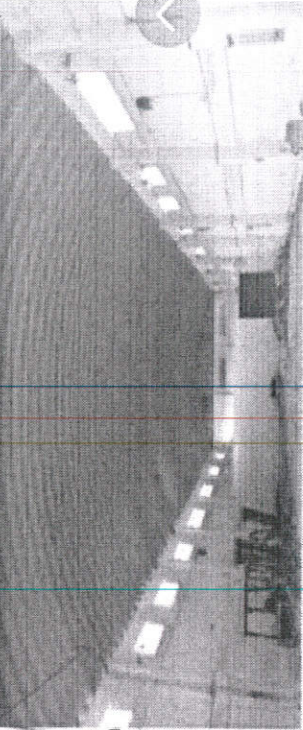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0000269)

凭祥市才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块二

地点: 成品糖仓 (生产地块内), 无房产证;

性质: 混凝土建筑物, 建筑面积: 1832 m²。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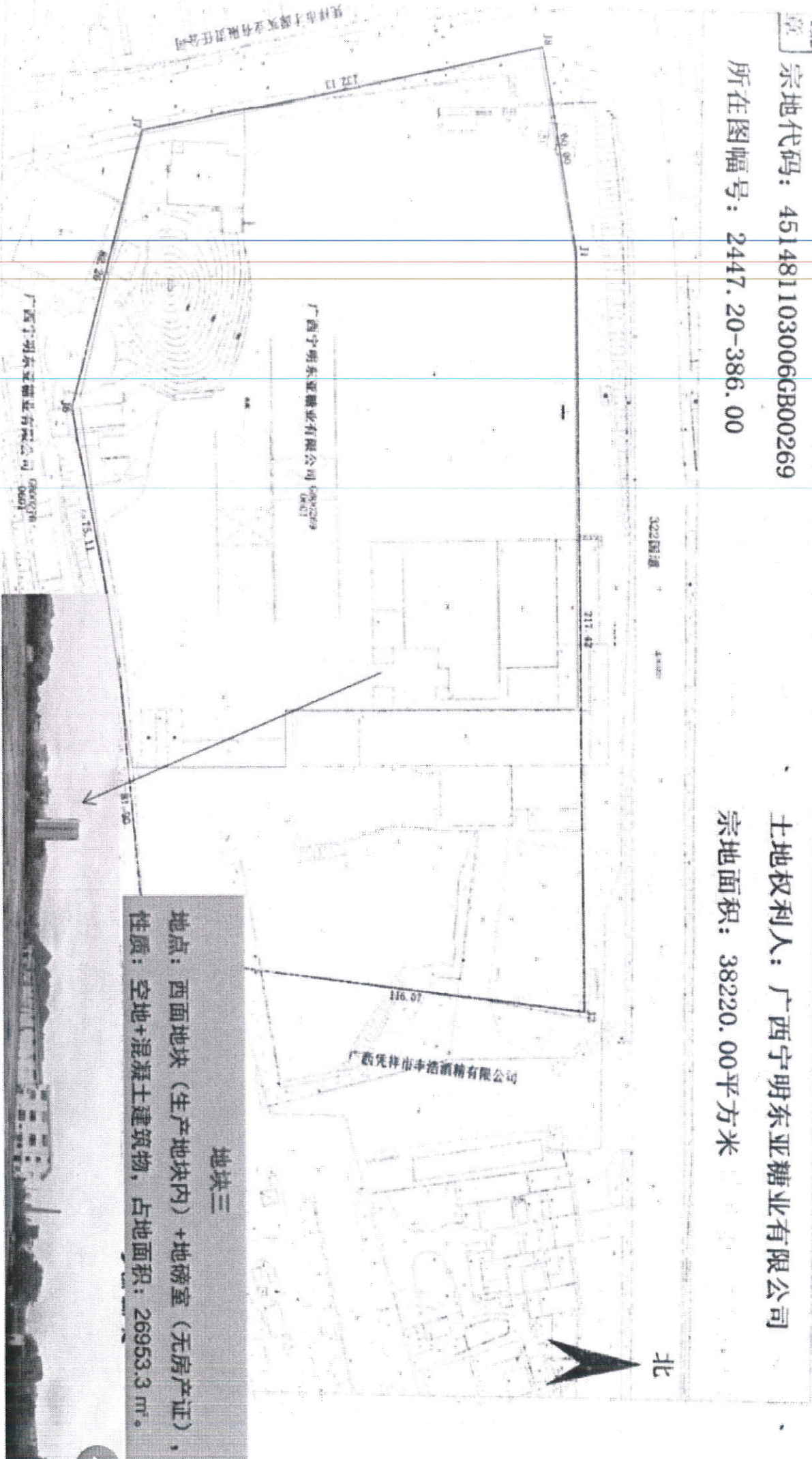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代码: 451481103006GB00269

所在图幅号: 2447.20-386.00

土地权利人: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8220.00平方米



地块三

地点: 西面地块 (生产地块内) + 地磅室 (无房产证),
性质: 空地+混凝土建筑物, 占地面积: 26953.3 m².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原凭祥才源糖厂生产区地块对外招租”项目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序号	招租名称	相关信息	招租面积	竞租面积	第一年租金 单价(含税) 元/月/m ²	第一年月租 金金额(含 税) 元/月/m ²	报 价 底 价	租期3年,每 年租金在前一 年租金基础上 上浮(%)
1	地块一 (成品糖 仓挡雨棚、 东面地块)	用地性质:工业 用地。含临时构 筑物、空地	9434.70				3.00元 /月/m ²	
2	地块二 (成品糖 仓)	用地性质:工业 用地。混凝土结 构仓库	1832.00				10.00 元/月/ m ²	
3	地块三 (西面地 块、地磅 室)	用地性质:工业 用地。空地、建 筑物组成	26953.30				2.50元 /月/m ²	
合计金额(含税): 元/月/m ² , 元/年/m ² 。发票: 招租方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	招租方要求	合同生效后15日内付至第一年租金总额100%,之后每半年支付当年租金的50%。						
	竞租方要求							
竞租方备注:								
是否接受单个地块成交: (接受/不接受)								

注: 1、租赁期限为3年,3年内招租方期望租金每年在前一年租金金额基础上上浮2~5%,具体涨幅经竞租方报价双方磋商后在合同约定。

2、出租范围内的水电费用、水电管路敷设、水电表安装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由竞租方自行承担。

3、具体租赁用途:

竞租方: (加盖公章,个人的签字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原凭祥才源糖厂生产区地块对外招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方“原凭祥才源糖厂生产区地块对外招租”项目，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竞租方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租方，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竞租方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竞租方名称：（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签字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性别：__，出生日期：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方的“原凭祥才源糖厂生产区地块对外招租”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地点：

乙方（承租方）：

合同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出租土地使用权，就该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 甲方提供乙方承租土地位于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编号_____。土地位置与四至范围由本合同附件附图确定，附图应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 甲方保证其已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于本合同租赁范围。
-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二、租赁期限

-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3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_____（不）享有优先承租权。
-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租赁期限，并双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新签租赁合同予以确认。

三、租赁用途

- 租赁土地用途为_____用地。
- 乙方租赁本合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为：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
- 在符合本条第1款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四、租金、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第一年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半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季度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租赁期限内，每年租金金额在前一年租金金额基础上上浮【】%。
-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年租金的100%。之后的租金，乙方按半年支付，乙方应分别于每个半年度租期开始前的【】日内支付。
-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参与竞争性磋商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即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租赁期满并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0日内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五、租赁土地交付使用及返还

1.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并收到乙方第一年全额租金后____日内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2.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到租赁土地详细勘察，认可并接受该土地现状，甲方以土地现状交付。
3. 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本合同约定及土地授权经营书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4.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乙方应拆除并清理完所有乙方自行搭建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并在前述期限内按甲方原交付土地现状将土地交还甲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3) 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4) 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3) 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违约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乙方方可改变土地用途。
- (3) 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 (4)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土地进行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 (5)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6) 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
- (7) 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赔偿。
- (8) 租赁范围内所产生的水电、水管路敷设、水电表安装等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承租范围使用土地，不得越界使用土地。
- (10) 甲方允许乙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但临时性建筑物不得超过7米。
-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范围内搭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物。
- (12) 乙方在使用租赁土地过程中安全自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本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租金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超越租赁范围使用土地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搭建永久性建筑物或搭建超过 7 米的临时性建筑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拆除清理乙方自行搭建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或逾期交还土地给甲方的，可认定为乙方放弃其建筑设施、设备及物品所有权，由甲方处置，所有权归甲方，且乙方应承担甲方拆除清理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拆除清理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或抵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利用租赁土地进行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土地给乙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月度租金总额 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使用权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9.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
10.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权利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
 - (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甲、乙双方如果因履行和解除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规定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3.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十三、送达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该等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关于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原凭祥才源糖厂生产区地块对外招租”竞争性磋商，已按要求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汇入贵司账户。

现贵司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结束，我司未能成交。现申请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退还至我司帐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以公司名义参与的版本，退款账户要与汇款进来的账户一致）



